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约人民币 64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持股比例 (%)	担保额度 (亿元)	担保项目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6.00	珠江柏悦湾三期开发贷款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武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6.00	新地东方明珠项目四期开发贷款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持股比例 (%)	担保额度 (亿元)	担保项目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武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82.00	7.00	新地东方明珠项目四期按揭贷款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82.00	5.00	新地东方明珠项目二期按揭贷款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卓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18.00	荷景路项目开发贷款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6.00	环东广场项目贷款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66.00	5.50	塔岗村、公安村项目开发贷款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51.00	10.50	云湖花城项目开发贷款
合计				64.00	--

在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授权总额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

司与各个全资子公司之间、各个控股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 10 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 2 年，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6 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 1 年，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 6%。

关联董事答恒诚、伍松涛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